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可能出售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之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華晨重整。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股本權益。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出售事項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

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瀋陽華晨動力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瀋陽華晨動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低於25%，故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沈鐵冬先生為華晨董事。有鑑於共同董事身份，沈鐵冬先生已放棄表決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華晨重整。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指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華晨債權人會議。

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股本權益。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華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出售事項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進展，以及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瀋陽華晨動力之資料

瀋陽華晨動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因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總成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瀋陽華晨動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虧損	(3,888,332,149)	(176,739,71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虧損	(3,887,532,106)	(175,954,409)

按照瀋陽華晨動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瀋陽華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57,777,663)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寶馬汽車製造及銷售。

有關華晨之資料

華晨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遼寧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遼寧省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中心）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華晨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改裝及銷售汽車。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載有（其中包括）要求華晨若干相關企業之少數股東向華晨轉讓彼等於該等相關企業之權益的建議，以促成華晨重整。倘若重整計劃獲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本公司作為瀋陽華晨動力之少數股東，將被要求向華晨轉讓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動力之業務重心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鑑於瀋陽華晨動力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終止經營及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已就股本權益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因此，倘若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瀋陽華晨動力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瀋陽華晨動力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銷售所得款項，因此並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股本權益將推進華晨重整之成功，亦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原因在於本集團將可以華晨債權人身份分佔華晨重整之分派。由於華晨為一名控股股東，成功推行華晨重整將向市場提供本公司股權及前景之確定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全部低於25%，故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且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沈鐵冬先生為華晨董事。有鑑於共同董事身份，沈鐵冬先生已放棄表決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華晨重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本公司於瀋陽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遼寧鑫瑞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華晨重整」	指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重整華晨；
「遼寧鑫瑞」	指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0.4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根據重整計劃由本公司向華晨出售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計劃」	指	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之重整計劃草擬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
「瀋陽中級人民法院」	指	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